

# 從法律觀點談大陸出版品輸入問題

賴文智\* · 楊志文\*

近來由於政府幾起查扣大陸出版品的行動，引起各界對於目前臺灣地區大陸出版品公開銷售的情形加以重視。大陸出版品除成本較為低廉外，在部分學術研究成果也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尤其在專業領域的外國譯著，更是國內學子的重要參考依據，在這種大環境下，確實存在對大陸出版品的需求。而因兩岸特殊的歷史背景，大陸出版品在臺灣銷售是受到法律限制，但未來勢必面臨開放的問題，本文將嘗試由法律的觀點談對大陸出版品輸入的限制，及未來大陸出版品開放後對國內出版界的影響(尤其是大陸的外國譯作)及可能的因應之道。

## 一、大陸出版品輸入台灣的限制

大陸出版品若要輸入臺灣銷售，首先將面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的限制，該條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而新聞局所定之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由此可知，大陸出版品在輸入國內或在國內發行，乃是採「許可制」，未經申請許可不得進行輸入或發行。

過去在兩岸關係冰封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對於大陸地區出版品的許可態度保，因此，國內出版界幾乎無須考量大陸出版品對國內出版市場的衝擊，但此情形在兩岸加入 WTO 後，勢必面臨改變。加以前述法律主要立法目的並非要維持臺灣出版市場之秩序，若出版界寄望新聞局透過行政管制來維持市場秩序，無異於緣木求魚。

## 二、透過著作權法禁止大陸外國譯作輸入臺灣的可能性

大陸出版品若是大陸學者自行撰寫，除前述出版管制外，並不會發生著作權的問題。因此，接下來要談的主要是外國譯作輸入臺灣時，能否透過著作權法來加以處理。簡體字翻譯版本和繁體字翻譯版本，與其他英文版、日文版最大的不同在於簡體字是由繁體字所簡化而來，所以民眾在閱讀上並不至於有太大困難。

當國內出版社取得外國著作權人授權翻譯中文作品時，即取得改作之權利，而翻譯成果就屬於「衍生著作」。這是因為有譯者的努力，使翻譯著作得以成為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同樣的道理，如果大陸出版社也取得授權而自行翻譯時，其翻譯的簡體字版本，也擁有獨立的著作權。但是將大陸所出版的，在該地屬於合法的簡體字版著作輸入台灣販售的行為，會不會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

---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著作權法在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條文中所稱的著作財產權人，是指在國內擁有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或是擁有專屬授權的人。

由於簡體字版的翻譯事實上是另一個獨立的著作，並非前述條文中所稱的「著作重製物」。因為本條文所要規範的是「同一著作之重製物」，而非二個不同著作的重製物。所以在大陸出版社取得翻譯權後出版的簡體字著作，若經由輸入在台灣流通的情形，並不能夠適用著作權法有關平行輸入禁止的規定。

### 三、公平交易法適用的可能性

大陸外國譯作輸入國內可能會有「搭便車」的嫌疑，亦即利用國內權利人在銷售貨品時投注大量資金所建立的知名度，而造成不公平競爭。這種問題在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中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因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但是否構成違法，還需要考量到該行為帶給社會大眾之利益、被榨取者所受損害與競爭秩序之破壞，並考量其手段的不當程度，以及被榨取之標的是否著名等各種因素加以綜合評價。如果能夠證明該進口商是利用他人已投入的努力或成本來推展自己的銷售，在特定情形下（貿易商未特別標明該書籍之出處、來源等），有可能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四、國內出版界的因應之道

對於大陸出版品管制勢必將因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的呼聲，而將面臨其合法輸入臺灣銷售的情形。而在外國譯作的情形，由於大陸人力豐沛且圖書市場龐大，很可能造成臺灣相同外國譯作市場的萎縮與衝擊，如何維護國內出版市場的秩序，在此就現行法制的環境，提供幾點建議：

#### (一)取得整個華文市場的翻譯、銷售權

外文著作的中文版本市場，已逐漸形成全球性的華文市場，簡繁字版的競爭，亦隨著中國市場的開放，使得台灣出版業無法再侷限於海峽的一隅。而要解決大陸出版品的競爭問題，在我國成為 WTO 會員後，不能再寄望於主管機關的禁令。目前最佳的解決方式，應是直接以整體華文市場為單位，利用台灣出版社的各種優勢，向外國著作權人爭取整個華文市場的翻譯、銷售權。

#### (二)事前透過授權契約安排預防條款預

若出版社與國外著作權人洽談時，礙於資金或人力，無法顧及整個華文市場，也可以透過授權契約的安排，要求著作權人區隔華文市場，並將各出版社所得銷售之地理區域加以限制，不得將書籍銷售至其他地理區域。同時要求其下的經銷商不得為相同之行為，否則以違反授權契約處理。這種契約安排也可達成一定的保護效果，惟必須能夠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 (三)行針對著作物的名稱申請商標

著作物的名稱，事實上也可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登記。若就該著作之名稱取得商標權，使用相同名稱之商品（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著作權），雖可引用商標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善意使用之規定，但至少在銷售廣告上可減少攀附原出版社廣告的問題，某程度可以降低其他競爭者的輸入意願。

### (四)專業(小眾)出版品反向操作

「打不過，就加入它」是商業市場的生存法則之一，不可否認在某些著作領域，大陸出版品確實可以滿足臺灣專業或小眾市場的需求，此時主動取得授權輸入臺灣，亦可刺激國內著作市場的活絡，且無庸擔心價格的競爭，但須注意授權契約的安排，以避免原出版社或其他被授權的出版社，直接在臺灣從事競爭。